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葉雅惠

被　　告　張湘嵐

　　錠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芬

上列被告張湘嵐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本院刑案109年度簡上字第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查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官　李淑惠

法　　官　陳彥志

法　　官　梁義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施惠卿